

证券代码：603843

证券简称：正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 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平股份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5]0011011185号）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3.2条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内字[2025]0011000135号），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，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《审计报告》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一）（三）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始起停牌一天，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3843	正平股份	A股 停牌	2025/4/30	全天	2025/4/30	2025/5/6

-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。
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*ST 正平。

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；
- （二）股票简称：由“正平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正平”；
- （三）证券代码仍为“603843”；
- 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 年 5 月 6 日。

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（一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5]0011011185 号）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二）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内字[2025]0011000135 号），公司存在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 1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，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一）（三）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4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5、9.8.2 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，5 月 6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。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推动公司重回持续发展轨道，努力维护投

投资者的权益，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继续稳固传统基建业务，努力提升文旅产业经营效益，加快办理完成采矿证等相关手续，从而推动有色金属矿业尽早产生效益。同时努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，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担保事项，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，尽快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暂停发放相关责任人的薪酬，并向相关方进行追偿，要求采取现金偿还、资产抵偿等合法有效的措施，解除资金占用情形。

4、针对诉讼仲裁事项，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努力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，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5、针对募集资金事项，公司除努力增加营业收入外，还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，积极盘活闲置资产，同时积极与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沟通对接，努力获得更多的融资支持。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，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，力争能够顺利解决募集资金事项。

6、2025 年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重点环节的管控程序，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增强全员的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防范风险隐患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

若 2025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或增加新的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971-8588071

（四）传真：0971-8580075

（五）电子信箱：zplqzqb@126.com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30 日